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秦山核电二期扩建项目核承压设备 - 柴油机主贮罐制造资格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1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\_AE\_B6\_E7\_8E\_AF\_E5\_c80\_321285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秦山核电二期扩建项目核承压设备 - 柴油机主贮罐制造 资格的复函(国核安函[2006]36号)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 司: 你公司《关于秦山核电二期扩建项目核承压设备-柴油机 主贮罐制造资格的请示》(司发(2006)104号)(以下简称 "请示")收悉。经我局审查,现函复如下:一、根据《民 用核承压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要求,从事核承压设备制 造的单位必须取得制造资格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核承压设备制 造活动。你公司所持有的民用核承压设备安装资格许可证( 国核安证字A(06)01号)中不包括核安全2、3级罐、箱类容 器的制造资格。二、我局曾于2005年10月11日在你公司换证 审查期间明确指出:关于核安全2、3级罐、箱类容器的制造 属于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范畴的活动,应取得制造资 格许可证。你公司也承诺将严格执行本要求。现你公司在没 有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情况下,提出制造活动的申请 违反了当时的承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